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583,290	582,671
其他收入	2	—	542
其他淨收益	2	26,000	1,620,1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61,591)</u>	<u>(2,102,849)</u>
經營(虧損)/溢利	3	<u>(352,301)</u>	100,494
融資成本		—	<u>(9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2,301)</u>	99,519
稅項	4	—	—
		<u><u>(352,301)</u></u>	<u><u>99,519</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u>(0.098)仙</u></u>	<u><u>0.03仙</u></u>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9-200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投資買賣證券則調節至市值列賬。

本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公司自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更改其會計政策。

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之 股息收入	619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582,671	582,671
	<u>583,290</u>	<u>582,671</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542
	<u>—</u>	<u>542</u>
總收入	<u><u>583,290</u></u>	<u><u>583,213</u></u>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淨收益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淨溢利	—	679,094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溢利	—	805,100
雜項收益	26,000	135,936
	26,000	1,620,130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並無提呈分部資料。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總員工成本	40,000	47,000
固定資產折舊	88,452	167,19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 固定資產折舊	—	3,319
投資管理費用	294,898	293,842

4.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淨虧損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約100,000港元)及3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安 利 時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屬反攤薄性質。

中 期 股 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公司繼續將重點放在其投資項目上，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業 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約1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厲行成本控制，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抵銷回顧期內部份虧損，然而，因回顧期內持有之買賣證券並無錄得未變現收益，且無出售買賣證券，故業績出現虧損。

業 務 回 顧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重整其投資組合，並於回顧期內再投資一間非上市公司。該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採購及貿易。

於結算日，本公司約11%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5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36%為應收計息可換股長期貸款。

安 利 時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2-9-2003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計有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期內，應收計息可換股長期貸款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充份之利息收益，並為本公司穩定之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39,258,359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66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091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00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01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0)。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僱員

回顧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為47,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並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良機，並按照其達成中線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現有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而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詳細財務資料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須，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陳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2-9-2003刊登的內容。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9-2003